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
之2號

聯絡電話: (02) 82366632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09729754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097J00D06899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16條之1條文施 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令定自民國97年8月8日施行,茲 將施行該修正條文之相關事宜,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 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97年8月2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700061761號令及第0970006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法第16條之1條文前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,增列第2、3項條文規定為:(第2項)公務人員具民國83年至85年各縣(市)政府及鄉、鎮、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,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(第3項)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,不再計算退休給付。上開條文修正公布後,包括施行日期等事項,業經提報考試院第10屆第299次會議討論通過,並於97年8月29日明令發布本修正條文自97年8月8日施行。
- 三、又依本次新增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立法意旨,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,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,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,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,



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。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,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,不計算退休給與。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,應包括月退休金、一次退休金、自願退休年滿55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、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增給之補償金、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。

四、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 休年資者,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 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,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 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,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 註欄詳實記載後,始得送請本部據以審查。

五、檢附退休法第16條之1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

人員月刊) 109月1208次 村:18:03章

計

安與運命